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　直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林
相　對　人　吳憲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民國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〇〇四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高雄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，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1張（存單號碼：KB0000000），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元1張（存單號碼：KB0000000），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2張（存單號碼：KB0000000、KB0000000），總計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921 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，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100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現已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茲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等同意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書等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1004號提存卷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